

#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

康府字〔2023〕101号

## 关于徐春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、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徐春兰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孟丽红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；

赖亚羽同志任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位正同志任坪市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剑锋同志任唐江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谭福林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明益兵同志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吴才全同志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周佐凌同志的区公安局横市派出所所长职务；  
免去黎小斌同志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区委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部门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---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---